公司註冊處

表格 **OFCRC6**

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出的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的通知書

商業登記號碼

註

致：

(公司名稱)

1 委任詳情

1 姓名

姓氏 名字

地址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 ✓ 號)

身分 ☐ 接管人 ☐ 經理人 ☐ 接管人兼經理人

2 姓名

姓氏 名字

地址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 ✓ 號)

身分 ☐ 接管人 ☐ 經理人 ☐ 接管人兼經理人

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出的
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的通知書

商業登記號碼

❷ **2 通知書**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 ✓ 號)*

本人／我們 * 現發出通知：

☐ 根據 (一) _____ 就 (二) _____

_____ 事宜所作出的命令

(命令的日期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本人／我們 *

獲委任為上述公司的以下財產的 聯名 * 接管人／經理人／接管人兼經理人 * ：
(三)

_____

_____ 。

☐ 根據一份日期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的 (四) _____

_____

所載的權力，本人／我們*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獲委任為上述公司的以下財產的 聯名 * 接管人／經理人／接管人兼經理人 * ：
(五)

_____

_____ 。

❸

簽署	:	簽署	:
姓名	: _____ 接管人／經理人／接管人兼經理人 *	姓名	: _____ 接管人／經理人／接管人兼經理人 *
日期	: _____	日期	: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指明編號 OFC-1/2023 (2023 年 12 月)

《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571AQ 章)第 172 條和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第 300A(1)(a)條規定的

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出的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的通知書

填表須知 — 表格 OFCRC6

附註

1.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該條例」)第 300A(1)(a)條的規定，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全部財產或實質上全部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是代表以浮動押記作保證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任何債權證的持有人而獲委任的，該接管人或經理人須將其本人獲委任一事通知該公司。

該條例第 300A(3)條規定，凡根據任何其他文書所載權力而獲委任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亦須將其本人獲委任一事通知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表格是用以發出這通知。

2. 請在適當的空位內述明以下資料—
(一) 作出命令的法院的名稱；
(二) 訴訟的簡稱；
(三) 從該項命令簡述該項委任所涉及的財產；
(四) 作出該項委任所根據的文書的詳細描述；及
(五) 該項委任所涉及的財產的簡述。

3. 本表格必須由接管人或經理人簽署。如多位接管人或經理人獲委任為聯名接管人或聯名經理人，本表格便須由全部接管人或經理人簽署。

商業登記號碼

4. 請填報由稅務局轄下的商業登記署所發出的商業登記號碼(即商業登記證號碼的首 8 位數字)，「-」後的數字無須填寫。